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贝宁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贝宁进行了审议。贝宁代表团由司法与立法部长塞弗兰·马克西姆·克南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贝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贝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贝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贝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贝宁代表团团长重申贝宁致力于人权，并强调了政府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 191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分为以下三个方面：巩固民主、法治和善治；努力实现国家经济发展；改善贝宁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福利。
6. 贝宁代表团团长强调了贝宁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充分合作。自 2019 年成立以来，贝宁人权委员会独立发布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年度特别报告。
7. 贝宁代表团团长申明，贝宁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获得水、电、教育、住房和优质保健服务的基本权利。为此，贝宁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设立负责惩治经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法院，以促进善治，加强打击腐败。
8. 贝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在获得基本保健和饮用水、提供教育方面的改善，以及教师和学习者工作条件的改善。学校食堂方案使 100 多万学童受益，有助于降低辍学率。在一些市镇，女童的免费教育已扩大到高中阶段。自 2016 年以来，贝宁实施了一项大规模的保障

<sup>1</sup> [A/HRC/WG.6/42/BEN/1](#)。

<sup>2</sup> [A/HRC/WG.6/42/BEN/2](#)。

<sup>3</sup> [A/HRC/WG.6/42/BEN/3](#)。

性住房建设方案，制定了一项促进青年就业的方案。为了提高购买力，贝宁政府提高了工资，包括各行业最低保障工资(增加 30%)。

9. 贝宁通过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 2020-08 号法增加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加快了司法程序。创立了法院监督监察局，设立了三个新的初审法院，并征聘了 300 名新法官，这些都有助于改善司法。

10. 贝宁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缓解监狱的拥挤状况，促进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尊重囚犯的人权。

11. 为落实上一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贝宁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废除死刑；对酷刑进行定义、定罪并规定酷刑罪不受时效限制；加强打击性别暴力；为进行人工流产提供便利。

12. 贝宁删除了《国籍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切割生殖器、早婚、强迫婚姻和性骚扰；促进增强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能。

13. 贝宁代表团团长强调了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修订《宪法》的第 2019-40 号法。该法规定：废除死刑；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促进妇女获得民选职位；加强反对党地位；向政党提供公共资助；加强对总统和议员任期的限制。代表团团长还强调，通过了新《选举法》，从而在 2023 年 1 月组织了和平、包容和透明的议会选举，使反对派获得 25% 的席位。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9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马里赞扬贝宁废除了死刑，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帮助囚犯重返社会。

16. 马耳他赞扬贝宁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7. 毛里塔尼亚赞扬贝宁在法治、善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的改革。

18. 墨西哥祝贺贝宁进行了关于废除死刑的宪法改革。

19. 黑山欢迎贝宁修订《宪法》，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废除死刑。

20. 摩洛哥欢迎贝宁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21. 纳米比亚赞扬贝宁于 2019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2. 尼泊尔欢迎贝宁努力将废除死刑载入《宪法》。

23. 荷兰王国欢迎贝宁政府通过第 2021-11 号和第 2021-12 号法。

24. 尼日尔欢迎贝宁巩固法治、善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25. 尼日利亚赞扬贝宁努力加强法律框架，包括确保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26. 巴基斯坦欢迎贝宁为进一步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措施，注意到贝宁通过了重要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7. 巴拿马对贝宁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拉圭注意到贝宁努力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并废除了死刑。
29. 葡萄牙欢迎贝宁废除死刑并采取了若干保护妇女权利的举措。
30. 罗马尼亚欢迎贝宁实行的政治和体制改革，包括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定为犯罪。
31. 俄罗斯联邦欢迎贝宁通过国家立法，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32. 卢旺达赞扬贝宁的立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废除死刑。
33. 沙特阿拉伯欢迎贝宁进行的立法改革以及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
34. 塞内加尔欢迎贝宁为巩固法治、善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改革。
35. 塞尔维亚欢迎贝宁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欢迎为改善青年就业和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方案。
36. 塞拉利昂赞扬贝宁废除死刑，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37. 斯洛文尼亚对童婚、童工、辍学和剥削儿童的比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
38. 索马里赞扬贝宁批准国际文书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
39. 南非赞扬贝宁废除死刑，并采取惩治性别犯罪的特别程序。
40. 西班牙欢迎贝宁废除死刑，并欢迎贝宁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斯里兰卡欢迎贝宁努力通过国家政策和修订立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2. 巴勒斯坦国欢迎该国努力改善和保护人权。
43. 苏丹赞扬贝宁通过了实施《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行动计划。
44. 瑞士赞扬贝宁通过了保护妇女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权利的进步法律。
45. 泰国对歧视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以及白化病患者的现象表示关切。
46. 土耳其欢迎贝宁实施《儿童法》和为落实《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47. 乌克兰欢迎贝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代表对她的手机造成的干扰表示歉意，她解释说，代表们听见的声音是警报声，警告乌克兰人民俄罗斯联邦发动的导弹袭击。
48. 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提醒所有与会者，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各代表团不应就政治或领土问题发言，而必须把重点放在受审议国家，即贝宁。
49.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将发言权交还给乌克兰大使，请她继续就贝宁的审议情况发言。乌克兰鼓励贝宁继续取得进一步进展。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贝宁保护公民空间和媒体自由。
51. 贝宁代表团在回答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事先提出的关于新闻自由的问题时强调，根据《宪法》，新闻自由仍然是一项准则，最近通过的关于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的新组织法加强了这一原则。《数字法》保障了数字技术的普及。在非法使用通信手段和工具的情况下，法官对违法者适用现行法律规定。代表团认为，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促使贝宁更新立法，以保障数字空间的权利和自由。
52. 贝宁代表团在回答葡萄牙的问题时解释说，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制定落实国际机制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计划，并监测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通过这一机制，编写了九份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53. 贝宁代表团在回答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问题时解释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者等(LGBTQIA+人士)的权利受到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任何侵犯他们作为人的权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LGBTQIA+群体成员不能收养子女，只有一男一女组成的婚姻才得到承认。
54. 贝宁代表团明确指出，《宪法》确认生命权，禁止死刑。2018年2月，贝宁将最后14名死囚减刑为无期徒刑。其中6人于2022年被总统令赦免。
55. 贝宁代表团解释说，警方工作人员接受了多种类型的培训，以便在尊重法律和人权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56. 贝宁代表团强调，发展是任何可持续民主的基石。因此，贝宁的发展体系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民主和治理；经济；以及生活环境。政府的2021-2026年行动方案加强了所有这三大支柱，是贝宁所有政治决策的核心，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使经济从2020年开始复苏。此外，十年卫生计划使贝宁的卫生系统得以发展，并为人们获得卫生保健提供了便利。最后，贝宁发展了教育制度，尤其是为女童接受教育提供了便利。
57. 美利坚合众国重视与贝宁在人权理事会方面的合作。
58. 乌拉圭欢迎贝宁通过第2019-40号法，从而批准了对《宪法》的修正，包括废除死刑。
5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贝宁《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5年)的实施情况，该计划促进了可持续经济增长。
60. 越南欢迎贝宁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
61. 也门赞扬贝宁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提高了行政和财政独立性。
62. 赞比亚赞扬贝宁采取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
63. 阿尔及利亚欢迎修订后的《宪法》中保障更好地保护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的新条款。
64. 安哥拉鼓励贝宁在恐怖主义威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虐待行为。
65. 阿根廷祝贺贝宁批准了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66. 澳大利亚对据报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度拥挤、营养不良和卫生条件差表示关切。
67. 阿塞拜疆赞扬贝宁废除死刑，提高妇女在国民议会和人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68. 孟加拉国强调了贝宁贫困率下降以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成就。
69. 比利时特别欢迎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以及废除死刑。
70. 博茨瓦纳对据报儿童遭受性剥削表示关切，特别是旅行和旅游业中的情况。
71. 巴西赞扬贝宁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使司法系统现代化和改善拘留条件而采取的措施。
72.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贝宁在获得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使得近年来贫困率下降。
73. 保加利亚赞扬贝宁为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而采取的若干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取得的成就。
74. 布基纳法索赞扬贝宁废除死刑和关于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21-11 号法。
75. 布隆迪赞赏贝宁在改善拘留条件、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佛得角赞扬贝宁在立法方面的改进和促进平等的努力，同时注意到对某些群体的歧视和暴力仍然存在。
77. 喀麦隆注意到贝宁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了规范和体制框架。
78. 加拿大欢迎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协会，并对最后一批死刑判决进行减刑。
79. 乍得赞扬贝宁为落实上轮审议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指出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
80. 智利强调贝宁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81. 中国认可贝宁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移民等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82. 哥伦比亚欢迎贝宁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将酷刑定为犯罪以及废除死刑而采取的措施。
83. 刚果强调了贝宁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进行的修订以及其他领域的法律措施。
84. 哥斯达黎加祝贺贝宁将废除死刑载入《宪法》。
85. 科特迪瓦欢迎贝宁废除死刑、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多项新的法律和法令。

86. 古巴赞扬贝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
87. 塞浦路斯赞扬贝宁努力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并欢迎贝宁制定特别措施打击性别暴力。
88. 丹麦欢迎贝宁通过第 2021-11 号法，该法加强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处罚和定义，但仍然关切的是，据报这一做法在若干社区仍然普遍存在，网上表达自由受限。
89. 吉布提欢迎贝宁通过的体制和法律改革，特别是废除死刑和让所有人能够获得卫生保健和优质教育。
90.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贝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废除死刑。
91. 埃及赞扬贝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并努力实现人人平等，特别是在教育方面。
92. 爱沙尼亚注意到贝宁将酷刑定为犯罪，废除死刑，并通过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别暴力的法律。
93. 贝宁代表团团长回应了对于妇女在法律、政治和文化领域地位的关切，并强调了 2019 年的立法改革，这些改革使 109 名国民议员中有 24 名妇女依职权参加议会。在上次议会选举中，有 28 名妇女当选。因此，她们占据了 25% 的席位，这在贝宁是前所未有的。
94. 贝宁代表团团长宣布了按照国际标准建造现代化监狱设施的规划，并计划为儿童设立特别制度。贝宁计划加强对审前拘留的司法审查。代表团重申了在贝宁诉诸司法的普遍性。
95. 贝宁代表团表示，白化病患者受益于 2017 年《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的规定。
96. 贝宁代表团强调，设立了国家身份鉴定机构，并提到了为出生登记和民事登记提供便利的若干规定。
97. 贝宁代表团指出，不存在对老年人的歧视，并在贝宁开展了若干反对年龄主义的宣传活动。
98. 关于妇女权利法律文书的普及问题，贝宁代表团解释说，现在将法律文本放在网上，为获取这些文本提供了便利。一些部委每年都会开展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活动。
99. 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贝宁代表团回顾，已有并加强了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
100. 关于贩运儿童和童工问题，贝宁代表团回顾了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规范和体制措施以及批准的国际条约。
101. 贝宁代表团回顾，贝宁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代表团还强调了贝宁于 2013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保障权利的优先地位。
102. 贝宁代表团提到，最近宣布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总统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他们的社会包容和就业。

103.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贝宁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5 年)和实施《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第二个行动计划。
104. 芬兰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权利的重要改革。
105. 法国欢迎贝宁通过了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堕胎权的法律。
106. 加蓬赞扬贝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107. 冈比亚注意到贝宁努力改造公共建筑,使之便于残疾人出入。
108. 格鲁吉亚赞扬贝宁的宪法改革、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该委员会于 2022 年被授予 A 级地位。
109. 加纳欢迎贝宁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5 年)和关于司法系统现代化的第 2020-08 号法。加纳敦促贝宁继续努力执行第 2021-11 号法,以打击该国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
110. 德国赞扬贝宁废除死刑。德国仍然对新闻自由以及司法机构的效率和独立性表示关切。
111. 冰岛欢迎贝宁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112. 印度赞赏贝宁通过各种包容和透明的改革,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13. 印度尼西亚祝贺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并进行法律改革。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贝宁努力实施《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5 年)。
115. 伊拉克欢迎贝宁采取措施,以宣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
116. 爱尔兰对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受限表示关切。
117. 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LGBTQI+人士继续面临污名化、歧视和暴力。
118. 意大利欢迎贝宁在加强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努力消除有害习俗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19. 肯尼亚赞扬贝宁废除死刑并批准若干区域和国际文书。
120. 科威特赞扬贝宁在残疾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权利方面采取的步骤。
1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贝宁在加强国家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22. 拉脱维亚欢迎贝宁废除死刑以及将酷刑定为犯罪。
123. 莱索托欢迎贝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24. 列支敦士登赞扬贝宁废除死刑。
125. 卢森堡赞扬贝宁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废除死刑。
126. 立陶宛赞扬贝宁废除死刑。
127. 马拉维注意到贝宁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128. 马来西亚鼓励贝宁改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增加人民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129. 马尔代夫注意到贝宁实施了《国家发展计划》，由此制定了卫生、就业、社会保护和教育政策。
130. 毛里求斯赞扬贝宁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并赞扬旨在使人民摆脱相对贫困的社会保护战略。
131. 多哥欢迎贝宁改善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以及废除死刑。
132. 贝宁代表团团长回顾，虽然贝宁撤销了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但贝宁仍然是设立该法院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贝宁向该法院提出了若干建议，一旦达成妥协，将重新考虑该法院的管辖权。
133.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人工流产的问题，贝宁代表团团长回顾说，已经通过了相关法律的执行法令，并重申贝宁愿意在这一领域与时俱进。
134. 贝宁代表团团长回顾说，贝宁已对酷刑罪进行了定义，将其定为犯罪，规定酷刑罪不受时效限制，并委托贝宁人权委员会作为防范酷刑机制。
135. 贝宁代表团团长重申贝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贝宁愿意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并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 贝宁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6.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36.2 鼓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36.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36.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葡萄牙)；
  - 136.5 继续努力，批准 2013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6.6 接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芬兰)；
  - 136.7 接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十一条下的调查程序(芬兰)；
  - 136.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6.9 考虑重新加入《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博茨瓦纳)(马拉维)；
  - 136.10 重新考虑加入《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6.11 重新考虑贝宁退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的问题，以便再次承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管辖权(墨西哥)；
- 136.12 重新加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哥斯达黎加)；
- 136.13 考虑全面遵守《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包括第 34(6)条提及的声明(哥伦比亚)；
- 136.14 根据自决原则，在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墨西哥)；
- 136.15 适当应对挑战，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科威特)；
- 136.16 采取不同措施，加强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布隆迪)；
- 136.17 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更好地履行在人权领域的义务(科威特)；
- 136.18 加强旨在增加与合作伙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行动，以更好地履行人权承诺(塞内加尔)；
- 136.19 回应所有尚待答复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36.20 确保实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尚待进行的访问(斯洛文尼亚)；
- 136.21 通过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格鲁吉亚)；
- 136.22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设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6.23 利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生成数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包括儿童、妇女、白化病患者、残疾人和移民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24 通过与新的第 2021-11 号和第 2021-12 号法有关的执行法令(荷兰王国)；
- 136.25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善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36.26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苏丹)；
- 136.27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136.28 加紧努力，使国家法律与相关国际文书相一致(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6.29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干预能力(塞内加尔)；
- 136.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运作(西班牙)；

- 136.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贝宁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运作(智利)；
- 136.3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干预能力，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毛里塔尼亚)；
- 136.33 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保障人权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独立性，并加强其体制框架和工作方法(泰国)；
- 136.34 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通过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纳米比亚)；
- 136.35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运作，并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36.36 为人权委员会划拨适当的资金，确保该委员会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阿塞拜疆)；
- 136.37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独立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印度)；
- 136.38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明确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并制定一项新的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为其配备适当的执行手段、预算资源和严格的评估体系(罗马尼亚)；
- 136.39 促进旨在减少对白化病患者歧视的公共政策(安哥拉)；
- 136.40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暴力和歧视，为他们提供平等的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机会(塞尔维亚)；
- 136.41 采取具体措施，以期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歧视和绑架，并为他们提供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塞拉利昂)；
- 136.42 加强努力，有效保护白化病儿童(刚果)；
- 136.43 继续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绑架和歧视，并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保健和就业的机会(伊拉克)；
- 136.44 加强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关于预防、治疗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2005-31 号法，打击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污名化与歧视(巴拿马)；
- 136.45 采取紧急措施，打击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白化病患者的污名化与歧视(阿根廷)；
- 136.46 继续努力打击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包括 LGBTQI+ 人士的污名化与歧视(南非)；
- 136.4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优先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拉脱维亚)；
- 136.4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加快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多哥)；
- 136.49 加快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尼日尔)；

- 136.5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一项关于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尼日利亚)；
- 136.51 修改酷刑的定义，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爱沙尼亚)；
- 136.52 推进《刑法典》改革进程，使对酷刑的定罪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36.53 修订《刑法典》，确保对酷刑的定罪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酷刑行为的定义，并绝对禁止酷刑行为(爱尔兰)；
- 136.54 使将酷刑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原则(乌克兰)；
- 136.55 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加拿大)；
- 136.56 加强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包括审前拘留条件，以确保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瑞士)；
- 136.57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确保囚犯获得适足的食物和免费医疗(肯尼亚)；
- 136.58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过度拥挤、卫生条件以及获得食物和医疗用品方面(莱索托)；
- 136.59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系统的条件，以保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6.60 继续采取措施，避免监狱过度拥挤的风险(法国)；
- 136.61 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并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营养和保健服务(澳大利亚)；
- 136.62 确保在拘留设施中将青少年与成年人严格分开关押(赞比亚)；
- 136.63 限制审前羁押时间，改善现有监狱设施中囚犯的条件(德国)；
- 136.64 调查近年来大选后发生的法外处决事件，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提供赔偿(哥斯达黎加)；
- 136.65 对每一起指控国防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包括杀害示威者、恐怖主义嫌疑人或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展开并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并为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的补救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36.66 根据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为安全部队制定明确的使用武力准则(爱尔兰)；
- 136.67 增强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并加强对可能参与监督、审讯或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公务人员的培训方案(拉脱维亚)；

- 136.68 加倍努力，就过度使用武力和在示威期间维持秩序对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培训，培养能力(莱索托)；
- 136.69 加紧努力，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打击酷刑和尊重人权的人权教育方案(乌克兰)；
- 136.70 提高公务人员对绝对禁止酷刑的认识并加强培训方案(爱沙尼亚)；
- 136.71 确保在适用反恐法律时尊重人权(加拿大)；
- 136.72 加强和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布隆迪)；
- 136.73 继续努力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也门)；
- 136.74 努力实现经济结构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福利(毛里塔尼亚)；
- 136.75 继续进行结构转型，以实现《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5 年)(埃塞俄比亚)；
- 136.76 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减少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孟加拉国)；
- 136.77 加紧努力打击司法系统的腐败，改革国家司法委员会，并通过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和为获得律师服务提供便利，确保所有人有效诉诸司法(罗马尼亚)；
- 136.78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沙特阿拉伯)；
- 136.79 继续努力打击监狱中的腐败现象(科特迪瓦)；
- 136.80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和恐怖主义行为(索马里)；
- 136.81 继续打击腐败，以加强民众和政治阶层在善治方面的新思维(乍得)；
- 136.82 如在审被告所犯罪行的最高刑期超过拘留期，考虑对其予以释放(塞拉利昂)；
- 136.83 加强法律援助制度，确保所有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都能有效诉诸司法(南非)；
- 136.84 继续在法律援助方面促进诉诸司法(乍得)；
- 136.85 继续努力，通过提供法律援助促进诉诸司法(赞比亚)；
- 136.86 加强努力，确保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36.87 为弱势群体设立法律援助，并设立土地事务特别法庭(布隆迪)；
- 136.88 实施有效的司法程序，确保司法独立(德国)；
- 136.89 加强和扩大民主空间，包括在自由、定期和透明选举的和平背景下行使表决权(卢森堡)；
- 136.90 加强和扩大民主空间，特别是在自由、定期和透明选举的和平背景下行使表决权，并进行立法改革，以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防止任意暂停媒体业务，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罗马尼亚)；

- 136.91 采取步骤，加强选举进程的可信度，包括保障反对党充分参与总统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92 考虑审查《刑法典》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2017-20 号法(《数字法》)中有关集会和传播虚假信息的条款，以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工作(马耳他)；
- 136.93 审查 2018 年《数字法》中限制表达自由权的第 550 条，并确保视听和通信管理局的独立性(西班牙)；
- 136.9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修订《数字法》，保障表达自由权，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权(瑞士)；
- 136.95 修订《数字法》，以保护新闻自由，特别是澄清关于通过电子通信进行骚扰的第 550 条(加拿大)；
- 136.96 审查和修订《数字法》中限制网上表达自由和权利的条款，特别是规定就据称虚假的网上内容进行起诉和判处监禁的条款(丹麦)；
- 136.97 修订《数字法》，使之符合国际法，并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和无所畏惧地工作(卢森堡)；
- 136.98 考虑修订《数字法》中不必要地限制表达自由和侵犯记者权利的条款(立陶宛)；
- 136.99 修订《数字法》，特别是不当限制表达自由权的第 550 条，尤其是取消对虚假信息罪的监禁处罚(爱沙尼亚)；
- 136.100 审查《数字法》和《选举法》的影响，确保保护表达自由和政治参与(澳大利亚)；
- 136.101 废除贝宁的媒体法——《数字法》，从而取消对新闻自由的限制(德国)；
- 136.102 审查《刑法典》的相关条款，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和无所畏惧地工作(塞浦路斯)；
- 136.103 确保表达自由权，特别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比利时)；
- 136.104 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改革《数字法》，使之与这一权利相一致(哥斯达黎加)；
- 136.105 允许公民和记者自由发表言论，不受骚扰或逮捕的威胁，包括修订不当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数字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6.106 维护记者进行自由报道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107 确保充分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攻击(意大利)；
- 136.108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纳米比亚)；

- 136.109 加快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实施该政策的行动计划(尼日利亚);
- 136.110 加倍努力打击剥削和贩运儿童的行为, 强调禁止童佣等做法(巴拉圭);
- 136.111 加大力度加强儿童权利, 包括通过法律、政策、战略和计划, 以保护儿童免遭婚姻、早孕、生殖器切割和性剥削, 消除童工现象, 打击贩运儿童行为, 提高儿童的受教育水平(斯洛文尼亚);
- 136.112 加强国家机制, 打击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 并充分执行《劳动法》关于童工的规定(马耳他);
- 136.113 打击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 并执行《劳动法》关于童工的规定(南非);
- 136.114 动员各方努力并提供资源, 防止儿童在强迫劳动的情况下受到剥削(斯里兰卡);
- 136.115 采取具体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措施防止剥削和贩运儿童, 并确保这些案件受到起诉和惩处(瑞士);
- 136.116 打击强迫童工劳动现象, 加强社区机制, 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土耳其);
- 136.117 打击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 加强社区机制, 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科特迪瓦);
- 136.118 加强社区机制, 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包括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冈比亚);
- 136.119 加紧努力打击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伊拉克);
- 136.120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 特别是对儿童的奴役(埃及);
- 136.121 采取措施, 打击跨国贩运未成年人的行为(意大利);
- 136.122 打击从邻国和向邻国贩运儿童的行为, 包括为奴役和性剥削目的贩运女童, 以及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列支敦士登);
- 136.123 打击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 执行《劳动法》中有关童工的规定, 加强社区机制, 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调查和起诉此类有害做法的责任人(卢森堡);
- 136.124 继续努力确保采取有效措施, 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打击这一罪行(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125 完成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 并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加蓬);
- 136.126 确保分配资源, 就识别人口贩运案件对边防人员进行培训, 并加强向受害者提供即时援助的机制(冈比亚);

- 136.127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发展方案，以改善经济，保障国家的社会福利(古巴)；
- 136.128 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人口(中国)；
- 136.129 通过正在进行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现代化进程，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6.130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确保社会经济发展(俄罗斯联邦)；
- 136.131 继续巩固社会方案和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困难人群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32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减轻贫困(苏丹)；
- 136.133 改进青年就业方案，以提高生活水平(巴勒斯坦国)；
- 136.134 继续努力消除饥饿，以实现粮食安全(越南)；
- 136.135 继续努力加强粮食安全，特别是在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省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36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能够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斯里兰卡)；
- 136.137 继续实施各种计划和措施，确保人人能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设施(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6.138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提高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中国)；
- 136.139 改善弱势民众的生活条件和标准，增加他们获得基本社会保护服务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机会(马来西亚)；
- 136.140 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人民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巴基斯坦)；
- 136.141 加紧努力，增加农业投资，以实现粮食安全，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免于饥饿和长期营养不良(马来西亚)；
- 136.142 加快制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 2021-12 号法的执行法令，该法扩大了允许人工流产的情况(墨西哥)；
- 136.143 继续确保向青少年和青年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黑山)；
- 136.144 再次承诺执行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在内罗毕峰会(人发会议 25 周年会议)上作出的国家承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健康和性别相关的具体目标，并退出相互矛盾的联合倡议，例如《关于促进妇女健康和加强家庭的日内瓦共识宣言》(美利坚合众国)；
- 136.145 继续努力设计和实施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包括旨在减少人口中意外怀孕发生率的教育方案(乌拉圭)；
- 136.146 确保适用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法律(比利时)；
- 136.147 加紧努力，通过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确保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爱沙尼亚)；



- 136.148 实施已经通过的有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改善青少年和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加紧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佛得角)；
- 136.149 发展和改善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注意改善最弱势民众获得优质护理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6.150 采取必要步骤，提高产前和产后服务的质量，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肯尼亚)；
- 136.151 加强措施，改善卫生机构正常运作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阿塞拜疆)；
- 136.152 继续推进国家就业政策和国家社区卫生政策，以保障就业稳定和获得优质医疗服务(古巴)；
- 136.153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初级卫生保健，包括产科护理，特别是为了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吉布提)；
- 136.154 继续改善医疗保健系统，以确保在该国更好地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6.155 继续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问题，以降低婴儿、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136.156 增加对公共卫生的投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中国)；
- 136.157 继续努力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投资(尼泊尔)；
- 136.158 将公共教育的期限延长至 12 年，其中 9 年为义务教育(巴拉圭)；
- 136.159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促进所有 12 岁以下的儿童获得免费教育(毛里求斯)；
- 136.160 对教育部门进行适当投资，特别是在北部地区(安哥拉)；
- 136.161 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冰岛)；
- 136.162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确保所有学校都有充足的水和卫生设施，从而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葡萄牙)；
- 136.163 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塞浦路斯)；
- 136.164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相关专家机构的合作，并提供所需资源，加快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及其相关行动计划(立陶宛)；
- 136.165 继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塞浦路斯)；
- 136.166 继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尼日尔)；
- 136.167 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他国家政策的主流(格鲁吉亚)；
- 136.168 开展方案，提高民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巴拉圭)；
- 136.169 继续加强国家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沙特阿拉伯)；

- 136.170 继续加强妇女的地位和权利，有效落实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并向全国妇女协会提供充足的资金(索马里)；
- 136.171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领域的权利和参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泰国)；
- 136.172 继续采取措施，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地位，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南)；
- 136.173 继续努力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阻碍妇女赋权的法律条款(保加利亚)；
- 136.174 通过使全国妇女协会投入运作，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36.175 通过增加包括教育和培训在内的人力资源预算，确保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的法律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德国)；
- 136.17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阻碍地接受教育(印度尼西亚)；
- 136.177 加强努力，加快女童教育方面的进展(埃塞俄比亚)；
- 136.178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方案，鼓励女童入学(马尔代夫)；
- 136.1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继续接受教育(马拉维)；
- 136.18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安全堕胎服务的提供得到保障，并提高社区对不安全堕胎问题的认识(以色列)；
- 136.181 执行第 2021/12 号法，该法允许在怀孕可能造成或加剧物质、教育、职业或精神伤害，不符合妇女和/或未出生婴儿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怀孕 12 周内堕胎(冰岛)；
- 136.182 加大努力，通过向所有参与受害者支助的行为者提供专门培训，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尔代夫)；
- 136.183 向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机制提供支持(俄罗斯联邦)；
- 136.184 开展宣传运动，防止性别暴力，保证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将犯罪人定罪(西班牙)；
- 136.185 大力加强努力，有效落实所有旨在促进和保护女童和妇女权利的举措，以加强识别和投诉性别暴力的程序，并采取具体措施适用法律(阿根廷)；
- 136.186 继续加强执法和司法机构起诉性别暴力犯罪人的能力(澳大利亚)；
- 136.187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对参与处理性别暴力的卫生保健人员、医生、社会工作者、司法警察、法官和治安法官进行专门培训(比利时)；
- 136.188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政治参与和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巴西)；

- 136.189 完成并实施旨在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以色列);
- 136.190 打击性别暴力, 加强行动, 实施新的国家提高认识方案, 以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哥斯达黎加);
- 136.19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拉脱维亚);
- 136.192 加紧努力, 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有害做法(列支敦士登);
- 136.193 确保执行第 2021-11 号法, 调查和起诉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并提高受影响社区的认识(丹麦);
- 136.194 加紧努力, 切实实施所有打击性别暴力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的举措, 包括发现、报告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立陶宛);
- 136.195 确保适用关于惩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 2021-11 号法, 调查此类做法, 惩治此类行为的犯罪人, 并在当地相关居民中开展宣传运动(布基纳法索);
- 136.196 加倍努力,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 包括加强案件的发现、报告、调查和执法(马来西亚);
- 136.197 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莱索托);
- 136.198 继续加强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制(巴基斯坦);
- 136.199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 根据贝宁的全民社会保护方案, 通过学校供餐以及消除少女怀孕和童婚现象的综合战略, 大幅提高女生的在校率, 使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巴拿马);
- 136.200 通过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并鼓励旅游业经营者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行业性剥削行为守则》, 提高旅游部门对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巴拿马);
- 136.201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将童工定为犯罪、杀婴以及童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的宣传运动, 以消除这些做法(葡萄牙);
- 136.202 适当惩处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人(黑山);
- 136.203 采取政策, 为失业青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孟加拉国);
- 136.204 改进青年职业融入方案和项目, 为他们获得资金提供便利, 并增加卫生领域的必要资源(卢旺达);
- 136.205 改善儿童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南非);
- 136.206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儿童(斯里兰卡);
- 136.207 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佛得角);

- 136.208 加强措施，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尼泊尔)；
- 136.209 加强社区机制，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多哥)；
- 136.210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马拉维)；
- 136.211 有效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起诉责任人(刚果)；
- 136.212 加强措施，消除剥削儿童从事强迫或危险劳动的现象以及童佣等有害做法(哥伦比亚)；
- 136.21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印度)；
- 136.214 调查和起诉影响儿童的有害做法的责任人，并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和宣传运动(墨西哥)；
- 136.215 最终通过《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肯尼亚)；
- 136.216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切实追究剥削儿童者的责任(安哥拉)；
- 136.217 继续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包括加强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法国)；
- 136.218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暴力、早婚和体罚以及未成年人拘留条件恶劣的现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219 继续努力打击国内和向该区域其他国家贩运儿童的行为，更加重视培训国家工作人员、保护被贩卖者以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吉布提)；
- 136.220 调查所有关于儿童性剥削的报告，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36.221 保障有效实施《刑法典》和《儿童法》，对针对男童和女童的酷刑、虐待和性暴力行为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确保起诉据称认可或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和国家工作人员，确保认定有罪者受到适当的处罚(阿根廷)；
- 136.222 继续努力设立儿童保育中心，并改进报告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制(巴勒斯坦国)；
- 136.223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和改善预警机制以及报告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机制的运作(保加利亚)；
- 136.224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孟加拉国)；
- 136.225 通过一项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综合战略，特别关注弱势青少年、女童和妇女(印度)；
- 136.226 考虑通过一项消除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赞比亚)；
- 136.227 致力于有效执行最近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立法，以便在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加拿大)；
- 136.228 通过一项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战略(布基纳法索)；

- 136.229 继续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向民众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土耳其)；
- 136.230 为实施《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划拨更多资源，采取措施确保实现该国所有儿童的权利(乌拉圭)；
- 136.23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青年就业，以促进公正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232 采取步骤，改进青年就业方案和项目(阿塞拜疆)；
- 136.233 继续努力解决就业不足问题，特别是青年就业不足问题，并创建和开发数字就业申请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234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保障儿童权利并执行《儿童法》，包括扩大教育，消除童工现象(巴西)；
- 136.235 加倍努力打击辍学现象，解决辍学的社会和经济原因，包括父母不让子女特别是女童上学的问题(哥伦比亚)；
- 136.236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6.237 继续实施《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加蓬)；
- 136.238 落实《劳动法》中关于童工的规定(冈比亚)；
- 136.239 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对贝宁母亲和外籍父亲所生子女以及与贝宁妇女结婚的配偶的歧视(拉脱维亚)；
- 136.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6.241 加紧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和全纳教育的机会(保加利亚)；
- 136.242 通过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改造公共建筑，继续努力使残疾人参与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进程(喀麦隆)；
- 136.243 通过继续执行 2017 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法国)；
- 136.244 完成制定并通过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令(加蓬)；
- 136.245 承认贝宁土著人民的存在，并制定与他们有关的法律框架(巴拉圭)；
- 136.246 采取措施，保护和承认土著人民(哥伦比亚)；
- 136.247 采取步骤，取缔一切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歧视，并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犯罪人(马耳他)；
- 136.248 禁止任何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确保对 LGBTIQ+ 人士实施暴力或歧视行为的犯罪人因其行为受到起诉和惩处(荷兰王国)；
- 136.249 在法律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对罪犯进行调查和定罪，并开展宣传运动，反对体制、社会和家庭层面的仇视同性恋现象(西班牙)；

136.250 审查和调整国家立法，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特别是在适用《数字法》及其对这一群体表达自由权的影响方面(乌拉圭)；

136.251 采取积极措施，根据个人自主和人的尊严，承认所有人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136.252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一切形式歧视(智利)；

136.253 建立保护 LGTBIQ+群体的立法框架，并将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问题纳入现行的反歧视法律(哥伦比亚)；

136.254 紧急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暴力和成见，并收集分类数据，提供侵犯和骚扰这一人群的证据(哥斯达黎加)；

136.255 确保迅速调查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LGBT+人士)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256 通过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性别确认医疗服务，保障跨性别者的健康权和身体自主权(冰岛)；

136.257 允许 LGBTQI+社团自由登记(冰岛)；

136.258 开展宣传运动，打击对 LGBTQI+人士的污名化与歧视(以色列)。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nin was headed by H.E. Mr. Séverin Maxime Quenum,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Legisl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Franck Armel AFOUKOU, Ambassadeur,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onsieur Angelo DAN, Ambassadeur, Chef de Mission adjoint à l'Ambassade du Bénin à Paris, Représentant du Bénin au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Eric AGOSSOUNON,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 Police, Conseiller technique à la Sécurité du Minist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 Monsieur Cyriaque EDON,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Politiques de développement au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Coordination de l'Action gouvernementale;
  - Monsieur Olushègoun Romaric Abdel Salim TIDJANI SERPOS, Directeur des Services législatifs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 Madame A. Inès Laurenda HADONOU épouse TOFFOUN, Directrice des Droits humain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 la Législation (MJL);
  - Monsieur Médessè Gildas Arnaud TOFFOUN,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Juridique et judiciaire de l'Enfanc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 la Législation;
  - Madame Simone Kossiba HONVOU,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à l'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ANPS);
  - Monsieur Timothée YABIT, Avocat, personne ressource;
  - Monsieur Brice GBESSI, Administrateur en service à la Direction des droits humains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 la Législation.
-